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蔡易勲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考字第11430084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函(含附件)影本及114年9月18日考試院新聞稿各1份 (39533598_1143008469_1_ATTACH1.pdf、39533598_1143008469_1_ATTACH2. pdf、39533598_1143008469_1_ATTACH3.pdf、39533598_1143008469_1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,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,將另案配合轉知。
- 三、為建構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工作、家庭與健康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,考試院爰修正旨揭請假規則之規定,按其修正總說明所列修正要點,相關重點如下:
 - (一)增訂身心調適假,每年准給3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;增訂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,應先請畢







休假及補休,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 性、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,審慎決定,但併 入事假日數計算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不適用之 (修正條文第3條)。

- (二)增修公務人員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及留職停薪後回職 復薪者休假日數計算方式;增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 視為年資銜接,接續核給休假(修正條文第8條)。
- (三)增訂公務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(薪)給之文職公務員、 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 志願役軍職人員,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得以其年資按在 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(修正條文第8條)。
- (四)增訂公務人員未具休假3日資格者,每年給予休假3日 (修正條文第10條)。
- (五)增訂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,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 證採層級化規範;酌修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 假、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2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 由申請2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,其檢證規定(修正條文第 11條)。

四、另檢附114年9月18日考試院新聞稿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電2025/09/30文

